

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心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96.11.14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96.11.25 本校董事會第 12 屆第 3 次會議通過

102.7.1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會修正通過

102.9.8 本校董事會第 13 屆第 10 次會議修正通過

104.2.25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修正通過

104.6.14 本校董事會第 14 屆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

110.6.9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6.20 本校董事會第 15 屆第 8 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秉承飢弱相持的人道精神，暨遵教育部弱勢關懷政策，提撥并為籌募慈心獎助學金（以下簡稱「本獎助學金」），以協助學生急難度過難關，並扶助完成學業，乃訂定「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心獎助學金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）。
-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性質及來源如下：
一、本校 96 學年度起提撥新台幣（下同）貳仟萬元及孳息收入。
二、接受社會各界（含本校教職員工）定期或不期之捐款。
-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保管，以專款專用暨專戶存儲辦理，以昭公信。
-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支出對象，以扶助本校在學學生急需扶助之個案為限。社會各界之捐款，可指定特定之扶助對象，但其實際人員之條件應符合本獎助學金之相關規定。
- 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設管理委員會，負責管理本獎助學金。管理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二十一人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為選任委員，由校長就專任教師遴聘之。前項教師委員，不得為本校董事會董事、監察人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選任委員得連選連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，審定本獎助學金學年度預算，審查本獎助學金之收支報告，並審議重大扶助個案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對本獎助學金之捐助及業務有特殊貢獻者，得經本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建議，報請學校表揚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